

临渭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
复)项目(第二批)三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聚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127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3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聚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临渭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三标段(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零伍佰叁拾陆元柒角整(¥1060536.70元)。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
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内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

丰原镇、向阳街道办马家村。

（二）服务内容：

临渭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三标段森林抚
育作业区布设在丰原镇、向阳街道办马家村。

森林抚育总面积 3250 亩。

1、苗木标准

（1）项目建设补植所需的苗木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具
备“三证一签”（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产地检疫证和苗木标签），
选择“秦岭种源，乡土树种”，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标准的 I 级苗木。

项目补植苗木均选择侧柏容器苗，苗木年龄 3 年以上，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6
厘米。

（2）苗木需要量

项目建设补植共需侧柏苗木 41327 株。

2、森林抚育作业方式

本次森林抚育作业方式分别为补植+割灌除草、修枝+割灌除草、疏伐+修枝 3 种作业方式。

补植+割灌除草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郁闭度在 0.5 及以下，以及林分株数保存率较低，林下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生长，树木生长一般，林内存在林隙、林窗和林中空地的中幼龄林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补植，增加林分株数保存率，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郁闭度，充分发挥林分的生态效能；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 抚育方法：补植选择侧柏容器苗进行人工补植，补植时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林分密度。

(4) 抚育内容：对林种空地、林隙、林窗等缺株断带林分进行人工补植；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

(5) 技术要求：补植措施于春季或秋季实施，树种均选择侧柏，采用 3 年生 I 级优质苗木，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6 厘米。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 50 厘米 $\times$ 宽 50 厘米 $\times$ 深 40 厘米。根据林分保存密度情况，确定补植量为 5~35 株/亩，补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在补植的同时进行割灌除草，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

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修枝+割灌除草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相较整齐，林木相对较好，冠下侧枝较多，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树木生长一般，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和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 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4) 抚育内容：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病腐木；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

(5) 技术要求：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疏伐+修枝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密度过大，林分竞争激烈，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差，林木分化明显以及天然整枝不良的林分。

(2) 抚育目的：合理调整立木密度，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以及卫生条件，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保留木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和木材质量。

(3) 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3 厘米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4) 伐除对象：伐除目的树周围生长过密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它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

(5) 技术要求

① 林木分类

按照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对林木进行分类。

目标树：满足森林经营终极目标，对林分的稳定性和生产性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及质量好、价值高的林木，一般保留到森林主伐利用时采伐；

辅助树：有利于促进目标树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以及伐除后可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

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

其他树：林分内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被压木以及萌蘖更新出现多头的林木，枯立木、濒死木、病腐木、弯曲木以及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

② 疏伐强度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疏伐强度为株数的 6%~9%,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55,避免抚育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采伐蓄积量总计 77.9 立方米,不出材。

③修枝

保留木修枝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其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防止一次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修枝时留 1~3 厘米的残桩,刺槐要紧贴枝条基部,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同时,疏伐与修枝尽可能一并施工,避免分头作业而增加成本费。

3、作业要求

(1) 抚育作业前,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作业时按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避免或减轻抚育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2) 做好工程审计档案管理工作,每个小班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三个阶段拍摄现场照片,并要做好施工日志记录。开展各类现场监理工作,检查施工单位投入的人力、主要机械和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检查工序施工结果;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落实环境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完工、竣工结算;审查施工单位的完工、竣工申请,组织工程完工、竣工预验收等。

4、作业小班周界标定

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 GPS 定位、矢量数据确定或打桩及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抚育作业区准确率达到 100%。

5、抚育剩余物清理

森林抚育作业完成后,及时对伐除的小径木、枯立木、风倒木、濒死木等,以及修掉的枝条和割除的灌木、藤本等应适当短截均匀平铺于林地,向林地回归营养;对于抚育采伐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和大径木,及时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及其它处置方式,必要时,还应当对伐根进行适当处理;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堆的大小以不妨碍幼苗、幼树生长,并有利于水土保持为原则,保持林内卫生。

6、抚育成效监测

(1) 成效监测样地设置

根据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要求,为了监测森林抚育后,森林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抚育后的实际效果,以便总结经验,并为今后森林抚育提供科学依据,需布设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固定标准地。

依据临渭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的面积、林分类型,共布设 2 对固定监测标准地。在二号信箱作业区 4 小班和黄狗峪营林区 2 班 1 小班内各布设后期对照监测固定标准地 1 对。标准地面积 1.5 亩(25 米×40 米),标准地布设好后,在四周做标记,然后定期进行调查监测。

(2) 成效监测方法

采用固定标准地调查抚育作业前后林分因子变化的方法进行森林抚育成效监测。按照林分类型、抚育方式、方法和抚育强度设置对照和试验固定监测样地,样地面积 0.1 公顷(25 米×40 米),样地要求边界明显,界桩清楚。

在森林抚育作业前完成固定标准地和对照标准地的布设和监测,标记标准地外周,记载抚育前林分各因子的现状情况。成效监测在抚育作业后经过一个生长期以后进行,对照标准地不进行抚育作业,每次进行监测时,在对照标准地进行各项监测因子测定,

与抚育作业后的固定标准地两者进行比较对照。

(3) 监测内容

(a) 林分质量指标：包括林分生长状况(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和树高结构)、病虫害发生情况、郁闭度等。

(b) 生态效益指标：水土流失及水源涵养状况，单位面积森林碳汇以及释氧量等。

(c) 经济效益指标：包括抚育补助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的比例、参与抚育的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加量折算资源价值、抚育为相关产业提供材料数量和种类等。

(d) 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参加技术培训人数、抚育新增就业岗位、森林抚育的用工量、当地对林业生态建设的宣传情况、森林景观改善情况。

(4) 监测频度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规范、检查验收管理办法等，确定森林抚育林分质量监测指标每 2 年观测一次，共进行三次，即抚育当年进行对照标准地、固定标准地调查林分因子，抚育作业后第 3 年、第 5 年分别进行第二、第三次标准地调查。在森林抚育的当年，进行抚育作业对当地群众经济收入、解决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调查，仅监测一次。

具体内容详见作业设计。

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五) 服务要求：

-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

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无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服务期间，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2. 对供应商的服务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
- 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应提出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